

#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## 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华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建工华创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3875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0,411,417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5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（含资产认购部分）为人民币 46,851,376.50 元，其中现金认购 26,851,376.50 元，债权认购 2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(2018)第 319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## 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 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 (元)	余额 (元)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	20000000095900024833 310	26,851,376 .50	16,688,581 .46
合计		26,851,376 .50	16,688,581 .46

## 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 1、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26,851,376.50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26,851,376.50	
加：利息收入	87,731.71	
减：手续费	534.44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9 年度
1、对外投资	350,000.00	350,000.00
2、研发费用	2,137,840.31	2,137,840.31
3、建立样板展示与技术培训基地	19,550.00	10,800.00
4、补充流动资金	7,742,602.00	7,525,388.08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6,688,581.46	

注释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## 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0,249,992.31 元（不含手续费），剩余 16,688,581.46 元（含利息），未发现

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